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镇西张庄社区)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巨鹿县 2026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1 号地）拟征收巨鹿镇西张庄社区位于（东：西张庄社区地，西：西张庄社区地，南：西张庄社区地，北：黄巾大道）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西张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西张庄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公顷）	10.1850	10.1850	0.1931	5.9565	2.1110	1.3355	0.5889		
面积（亩）	152.7750	152.7750	2.8965	89.3475	31.665	20.0325	8.833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西张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152.7750	张兴元
合计		152.775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巨鹿镇人民政府	厕所 220 平方米	已没收
2	巨鹿镇人民政府	硬化地面 75341 平方米	已没收
3	巨鹿镇人民政府	其他附属设施 26287 平方米	已没收
合计		101848 平方米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计			

- 注：1. 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 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 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 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 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张英光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赵会军 刁爱娟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 / 月 26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镇西张庄社区)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巨鹿县 2026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2 号地）拟征收巨鹿镇西张庄社区位于（东：禧鹿街，西：西张庄社区地，南：西张庄社区地，北：储备中心地、西张庄社区地）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西张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西张庄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公顷）	3.4418	3.4418	0.0066	0.2479	1.9391	0.9138	0.3344			
面积（亩）	51.6270	51.6270	0.0990	3.7185	29.0865	13.707	5.016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西张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51.6270	张笑元
合计		51.627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巨鹿镇人民政府	其他附属设施 28010 平方米	已没收
2	巨鹿镇人民政府	硬化通道 5721 平方米	已没收
合计		33731 平方米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计			

- 注：1. 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 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 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 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 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张荣光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赵会军 刁爱娟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Signature]

2026 年 1 月 26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镇西张庄社区)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巨鹿县 2026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3 号地）拟征收巨鹿镇西张庄社区位于（东：西张庄社区地，西：西张庄社区地，南：西张庄社区地，北：西张庄社区地）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西张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西张庄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公顷）	1.8563	1.8563		0.0033	1.8493		0.0037		
面积（亩）	27.8445	27.8445		0.0495	27.7395		0.055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西张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27.8445	张荣兴
合计		27.844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巨鹿镇人民政府	其他附属设施 16264 平方米	已没收
2	巨鹿镇人民政府	硬化通道 2262 平方米	已没收
合计		18526 平方米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计			

注：1. 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 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 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 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 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张奕天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赵会军 刁爱娟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6 年 1 月 26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镇西张庄社区)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巨鹿县 2026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4 号地）拟征收巨鹿镇西张庄社区位于（东：西张庄社区地，西：西张庄社区地，南：西张庄社区地，北：西张庄社区地）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西张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西张庄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公顷）	2.0997	2.0997	0.8214	0.2624	1.0159				
面积（亩）	31.4955	31.4955	12.3210	3.9360	15.238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西张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31.4955	张兆光
合计		31.495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巨鹿镇人民政府	其他附属设施 13529 平方米	已没收
2	巨鹿镇人民政府	方舱房屋 5730 平方米	已没收
3	巨鹿镇人民政府	硬化通道 1738 平方米	已没收
合计		20997 平方米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计			

- 注：1. 涉及无权属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 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 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 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 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张欢光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赵会军 刁爱娟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 1 月 26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镇西张庄社区)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巨鹿县 2026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5 号地）拟征收巨鹿镇西张庄社区位于（东：西张庄社区地，西：西张庄社区地，南：西张庄社区地，北：西张庄社区地）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西张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西张庄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公顷）	0.3483	0.3483			0.0968		0.2515		
面积（亩）	5.2245	5.2245			1.4520		3.772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西张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5.2245	张光
合计		5.224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巨鹿镇人民政府	硬化地面 372 平方米	已没收
2	巨鹿镇人民政府	房屋 71 平方米	已没收
3	巨鹿镇人民政府	其他附属设施 3040 平方米	已没收
合计		3483 平方米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计			

- 注：1. 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 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 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 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 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张琴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赵会军 刁爱娟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Signature]

2026年1月26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镇西张庄社区)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巨鹿县 2026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6 号地）拟征收巨鹿镇西张庄社区位于（东：西张庄社区地，西：富源街，南：西张庄社区地，北：西张庄社区地）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西张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西张庄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公顷）	0.4186	0.3910	0.1893	0.0574	0.1443				0.0276
面积（亩）	6.2790	5.8650	2.8395	0.8610	2.1645				0.414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西张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6.2790	张元
合计		6.279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巨鹿镇人民政府	其他附属设施 1831 平方米	已没收
2	巨鹿镇人民政府	桥梁 405 平方米	已没收
3	巨鹿镇人民政府	停车场硬化 1950 平方米	已没收
合计		4186 平方米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计			

- 注：1. 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 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 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 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 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张瑞光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赵会军 梁婧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6年1月26日